

# 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

(审议稿)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会员管理,维护会员合法权益,更好地为会员服务,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和《吉林省房地产业协会章程》,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协会会员的管理和服务。

**第三条** 本协会秘书处负责本协会会员的日常管理和服务工作。

## 第二章 会籍管理

**第四条** 本协会的会员为:单位会员和个人会员

(一)单位会员:从事房地产开发建设、经营管理、物业管理、评估机构、经纪中介、法律事务及建筑材料、部品、设施生产供应等与房地产有关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大专院校、科研机构等。

(二)个人会员:具有较高理论水平或实践经验,在本协会业务范围内有较高影响力的专家、学者和房地产领域执业人员。

**第五条** 拥护本协会章程，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自愿申请加入本协会：

- (一) 遵守本协会的章程；
- (二) 有加入本协会的意愿；
- (三) 支持本协会工作，积极参加本协会活动。

**单位会员还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在登记管理机关注册并与本会业务范围相关联的企事业单位或社团组织；

- (二) 在本协会的业务范围内具有一定影响力；
- (三) 有良好的诚信经营、社会信用记录。

**个人会员还需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一) 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或较丰富的实践经验，在本协会的业务范围内有较大的影响；

- (二) 遵纪守法，个人社会信用记录良好；
- (三) 身体健康，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第六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是

- (一) 填写和提交《入会申请表》；

**单位会员须提交以下证明材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资质等级证书复印件。

**个人会员须提供:**

- 1、个人简历;
- 2、执业证书。

(二)由常务理事会授权秘书处讨论通过;

(三)通知申请单位或个人;

(四)会员收到入会批准通知后,应在 30 个工作日内交纳会费;

(五)由本协会予以公告。

**第七条 会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二)对本协会工作的知情权、建议权和监督权;

(三)参加本协会的活动并获得本协会服务的优先优惠权;

(四)要求本协会就企业和行业共同关心的问题开展调查研究,并向政府有关部门提出政策性建议,反映诉求;

(五)退会自由。

**第八条** 会员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本协会章程;

(二)执行本协会决议;

(三)按规定交纳会费;

(四)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五)向本协会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

(六)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活动,完成交办的工作。

**第九条** 会员如有违反法律法规和本协会章程的行为,经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给予下列处分:

(一)警告;

(二)通报批评;

(三)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四)除名。

**第十条** 会员退会须书面通知本协会。

**第十一条** 会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丧失会员资格:

- (一) 1 年以上不按规定交纳会费；
- (二) 1 年以上不按要求参加本协会活动；
- (三) 不再符合会员条件；
- (四) 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第十二条** 会员退会、自动丧失会员资格或者被除名后，其在本协会相应的职务、权利、义务自行终止。

**第十三条** 本协会建立会员名册，对会员情况进行记载。会员情况发生变动时，及时修改会员名册，并向会员公告。

各单位会员应指定专人担任联络人。

单位会员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单位会员代表、联络人等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将变更信息报至本协会秘书处。

### **第三章 会员服务**

**第十四条** 本协会为会员提供下列服务：

- (一) 收集并反映会员诉求，维护会员权益；
- (二) 以网站、微信等信息服务平台为会员提供行业资讯、相关政策信息和企业宣传等服务；

(三)通过研讨会、推介会等活动为会员提供交流学习、项目推介与合作平台;

(四)组织产业链企业的供需信息和新技术、新材料信息交流;

(五)发布年度行业发展报告,开展学术研究,向会员提供行业动态数据和本协会最新各项研究成果;

(六)以面授培训、网络教育、会员间交流互访等形式为会员提供人才培养、培养服务;

(七)按国家相关规定开展行业自律、评优选先和信用评价等活动,维护和提升会员及行业形象;

(八)会员要求提供的服务。

**第十五条** 对本协会或行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会员,本协会可视情况给予以下奖励,并向社会公告。

(一)通报表扬;

(二)授予荣誉称号;

(三)本协会认为合适的其他形式奖励。

以上形式的奖励可以单独进行,也可以合并进行。

#### **第四章 会员自律管理**

**第十六条** 本协会可以对会员单位从事的房地产及相关业务活动进行监督检查，会员应当接受、配合检查，并如实提供检查所需的相关资料。

**第十七条** 会员单位存在违规行为，本协会可以视情节给予以下惩戒：

- (一) 提醒谈话；
- (二) 警告，责令检讨；
- (三) 通报批评；
- (四) 公开谴责；
- (五) 暂停行使会员权利；
- (六) 除名。

**第十八条** 会员的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本协会可根据有关规定记入其信用档案。

##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协会秘书处应根据本办法，就相关具体事宜制定实施细则，报经会长办公会议审议批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理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